

11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名單(第二屆)

職稱	姓名	性別	職稱	職掌	因應小組組成說明
召集人	吳百祿	男	副校長	指揮、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 般事宜	依據 113.4.17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修正條文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，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，委員之任期，以學年為單位。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，應包括下列人員： 一、校長或副校長 二、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、學務人員 四、輔導人員 五、行政人員 六、外聘學者專家 七、學生代表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
副召集人 兼執行秘書 (審查小組)	林淑芸	女	學務長	協助副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 及全般事宜	
成員(行政)	龔瑞維	男	教務長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 宜	
成員(學務) (審查小組)	楊俊豪	男	校安中心主任 兼副學務長	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 與執行事宜	
成員(輔導)	吳秉衛	男	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	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 件、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 與諮商後續事宜	
成員(行政) (審查小組)	岳家麒	男	軍訓暨校安 中心教官	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前承辦人(行 政人員)	
教師代表	簡惠閔	女	師培中心教授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(教育部性平事件調查人才資料 庫)	
	辛宜津	女	幼保系/教授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(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 查人才庫、教育部性平事件調查 人才資料庫)	
學生代表	李侃蓓	女	學生議會議長 (休運四乙)	學生代表	
專家學者	楊富強	男	善長律師事務 所律師	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、法律素 養之專業人員，協助調查及審 理校園霸凌事件。	
	陳利銘	男	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所副教授	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、法律素 養之專業人員，協助調查及審 理校園霸凌事件。(2017-2018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訪視及諮詢 委員)	
業務承辦人	諸筱榆	女	軍訓暨校安中 心校安教官	1.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校 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召開及全 程掌握事宜。 2.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 及家長協調事宜。 3. 霸凌案件收件窗口。	